



走進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系列（九）Scott Veitch 教授的分享

學術之旅

您最初是如何走上法理學的研究道路的？

我在本科階段學習法理學時就非常喜歡這一學科。後來我留在愛丁堡大學繼續攻讀博士學位，身邊有許多優秀的老師和同學。最終，我發現法律實務並不適合自己，於是決定留在學術領域深耕，從事研究工作。

您的學術興趣是如何發展變化的？

我的研究始於博士階段，論文後來成書出版(*Moral Conflict and Legal Reasoning*, Hart Publishing 1999) 探討法律推理與道德衝突的理論問題。隨著我的個人興趣發展，研究方向也逐漸演變。我的第一份工作在澳大利亞，這段經歷讓我更深入地瞭解到英國法律體系在不同社會產生的差異化影響，以及法律與多元社會結構的互動方式。這促使我開始採用更廣泛的社會學方法來研究法律的實際運作機制。儘管令人遺憾，但我們要承認世界時常充斥著暴力。我的研究重點始終在於探索法律及司法機構在世界中扮演的角色。我對法律實踐中的各種具體運作層面始終保持好奇。

在您的作品中，您認為哪一部是您最重要的貢獻？

作家們常說，對待自己的作品就像對待孩子一樣，你永遠不會真正有最愛的一個。儘管這有點老生常談，但我覺得確實如此：最重要的工作永遠是正在做的工作。至於已經發表的作品是否做出了貢獻，應該由他人來評判。不過，我發現一件很有趣的事情：我最喜歡的一些作品似乎幾乎沒有人讀過。我自己認為重要的作品和別人認為重要的作品間似乎並沒有太大的相關性。我曾經為一本書（Marco Wan (ed), *Reading the Legal Case: Cross-Currents Between Law and the Humanities* (Routledge 2012)) 寫過一篇短文“Binding Precedent”，那是我做過的最愉快的研究之一。我一直對有關義務及其約束力的理論研究感興趣，我在



那篇短文中發現了一些我認為其他解釋者沒有發現的東西，那就是（義務）“捆綁與釋放”的語言，這在其中是非常重要的。我將我對這個故事的興趣以及它所引發的問題——善與惡等——與一些可以追溯到古羅馬並延續到康德的法律思想結合起來。所以這裏面融合了很多思想。我非常喜歡這個故事，寫起來非常有趣。

您的作品涉獵廣泛——不僅有法理學，還涵蓋歷史、政治經濟學、哲學等等。您是如何成長為一位博學的學者的？通過廣泛閱讀嗎？

是的，我確實讀了很多書。我認為，當開始研究一個特定的問題時，你會發現不能僅僅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待它，而必須理解它的歷史起源、它在不同背景下的發展方式，以及它如何與不同形式的權力——政治權力、經濟權力等等——相互作用。所以，我認為我所做的只是盡力忠於研究主題。研究一個主題，就是要意識到所有問題都是多方面的。

跨學科視角如何影響您的法理學研究？在整合不同學科的見解時，您遇到了哪些挑戰？

我對“跨學科”這個術語持謹慎態度。我認為很多人聲稱自己在做跨學科研究，只是因為別人期待他們這麼說。從這個意義上說，這個術語更多是口頭承諾，而非現實。為什麼呢？因為要真正做好跨學科研究，必須至少精通兩門學科，同時還要嘗試將它們結合起來。學界的學科保護性壁壘已經讓我們很難精通一門學科，更不用說兩門或多門了。

從這個意義上說，真正的跨學科研究是非常困難的。對我而言，我認為自己還沒有達到那種程度。我希望自己對研究的問題有充分瞭解(well-informed)，而不是非要貼上跨學科的標籤。對我來說，忠於我正在研究的問題才是最重要的。

當你想要充分瞭解某個問題時，你會意識到已經有很多人從不同角度對它進行了大量研究，而這些不同的視角本身是非常複雜的。要花很多時間去閱讀一種



觀點的文獻，然後再去閱讀另一種觀點的文獻，如此反復。最大的挑戰是找到時間去充實自己。當然，還有一些技術方面的挑戰，但我認為通過仔細閱讀可以解決這些問題。

近期著作

您在近期發表於《法律與批判》的文章《完美風暴：人工智慧、金融化與風險法律主義》（‘*The Perfect Storm: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inancialisation, and Venture Legalism*’, Law and Critique, 2024）中探討了法律與人工智慧的關係。您可以具體談談當前法律在應對人工智慧權力方面的局限性嗎？

這一問題可以從兩個維度展開。首先，許多關於人工智慧和數字治理的探討往往從這樣一個問題開始：“法律應該如何規制這一領域”而我觀察是，法律早已深入介入這些領域了。在數字治理和人工智慧方面，法律無處不在，但它並不是傳統意義上的監管法。使人工智慧變得強大的主要法律是私法——合同法、財產法、知識產權法、金融法、以及公司法。這些法律無處不在，並為它們客戶的商業利益服務。從這個意義上說，當我們談論監管人工智慧時，它已經在被監管了。私法的很大一部分權力確保了公司的權力不受公法監管的約束。

但是，更根本的挑戰在於第二維度：人工智慧具有突破性的二階自主進化能力。它不再是被動執行指令的工具，而是發展出自我推演的邏輯體系。當大語言模型正在發展出主體性時，既有的法律責任框架將面臨解構風險。

當將這兩個問題——市場參與者的私法權力和數字技術的自主性——結合起來時，就會形成一場“完美風暴”。這創造了一種無法被監管的局面。這就是我提出的“風險法律主義”：一種無法被理解為合法或非法的“法外之地”；它正在超越當前的法律框架。這就是我們面臨的挑戰。



您在2021年出版了 ‘*Obligations: New Trajectories in Law*’ 這本書（中譯本：（英）斯科特·維奇，《義務：法律的新軌跡》，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25年即將出版，劉佳譯）。您為什麼想把當前的研究重點從“權利”轉向“義務”？

我想其中一個原因是，當我閱讀17世紀的材料時，我發現與當今有關權利的文獻占主導的情況不同，有關義務的論述要突出得多。我想追溯這一脈絡。我不是唯一這麼做的人；Samuel Moyn的相關研究亦頗具啟發性。我的核心論證在於：權利實以義務為根基，且其依賴的義務形態之複雜，遠超出傳統權利敘事的想像。

我希望能從歷史的角度考察義務，兼具比較法視野，因為權利話語本質上是西方現代性的產物。那種認為權利觀念貫穿人類文明史的觀點是錯誤的。諸多精妙的法律體系（中國法傳統即為典範）都建構於義務與身份的網路之上，而非權利的神話。我希望以一種全新的方式重構義務在歷史長河中的演進譜系，並揭示其在當代社會的規制功能。若能在智識版圖上做出些許新貢獻，便是對這場思想冒險的最好回饋。

您如何理解權利與義務之間的關係？

通常的看法是，權利和義務是相互關聯的，這種認知在私法領域尤為顯著。但正如Jeremy Waldron指出的那樣，對於一項權利，存在的是多種義務，而不僅僅是單一的義務。因此，當我們從社會學和實踐的角度，甚至從法教義學的角度來看時，一種權利——無論是私法權利還是公法權利——會產生許多更多的義務。以集會示威權為例，這項權利的實現涉及政府、公民、社會組織等多元主體承擔形態各異的義務。這在私法中可以追溯到羅馬法。Peter Birks在著作《羅馬法中的義務》（*The Roman Law of Obligations*）中談到了“packages of obligations”。羅馬法律體系並沒有我們今天所理解的那種權利形式；相反，他們有“訴權”（actions）以及這些多種義務。



因此，我們發現了一個有趣的有關義務的歷史軌跡，它在地下潛行，而在將權利視為主要問題的思考中被忽視了。我們有人權法院，但沒有義務法院。如果有的話，那會有什麼不同呢？即使是作為一個思想實驗，思考這個問題也是很有意思的。

那我們是否應該把權利和義務分開進行獨立分析？

至少在某些類型的體系和文化中，必須獨立地分析它們，因為那裏根本找不到“權利”。在當代世界，必須將它們結合起來分析，因為我們正處於“權利的時代”。然而，這些權利所依賴的不僅僅是法律中相對應的義務，還包括其他更具社會學意義或特定領域內的義務。這些義務存在於真正掌握組織社會權力的機構中，使得權利本身被置於幕後。在這種情況下，你會發現我所說的“義務與服從的混合體”，即我們被要求去做很多事情，儘管我們對這些事情可能並沒有相對應的權利。

這本書被評論家稱讚為“短小精悍”，特別提到您“出色的凝練能力”。您如何做到用最少的文字傳達最多的思想？

我的理想大概是在法理學中寫出一首俳句。有一個老故事，講的是有人寫了一封信，卻因信太長而道歉，因為他沒有時間寫一封更短的。寫得簡潔其實需要更多的努力。不幸的是，如今的學術界更傾向於“越多越好”。我在這一點上有點格格不入，因為我認為謹慎而深思熟慮地寫作會降低產出速度。從這個意義上說，是的，我確實花了很多心思試圖用相對簡潔的方式解釋複雜、艱深的歷史概念。我不確定“熟能生巧”，但“練能變好”。很遺憾，寫作並非天賦。我會寫很多草稿；把內容簡化到既易於理解又有趣需要大量的工作。

教學

您為什麼在您合著的課本 *‘Jurisprudence: Themes and Concepts’* (4th edition, with Emiliós Christodoulidis and Marco Goldoni, Routledge 2023) 採取主題式的編寫方



式？（第三版中譯本：斯科特·維奇等：《法理學：主題與概念》，北京大學出版社2023年版，趙英男譯）

許多法學生覺得法理學很無聊。他們覺得無聊的原因之一是，他們知道法律比法理學講師告訴他們的關於哈特和德沃金的內容要豐富得多。學生們其實很有好奇心，但他們被老師的態度嚇跑了——老師不僅這樣想，還強行灌輸給學生，認為這就是做法理學的最好方法。

我們採用主題式的方法，是因為我們想把法律理論的問題與現實世界聯繫起來。這些問題真的很重要。事實上，許多偉大的法理學作家，包括像哈特這樣的大家，都非常關注當代法律和社會規則的問題。我的合作者和我想把這種關注重新帶回來，並且我們想強調，像怎樣解釋法律效力這樣的問題真的很重要。這就是我們採用主題式方法的原因，我們覺得這種方法最能解決法理學應該關心的現實世界問題。

您如何在課堂中實踐這種主題式教學？

以分配正義為例——我們會觀察香港並提問：香港是一個公正的社會嗎？香港是世界上貧富差距最懸殊的社會之一。這種不平等不僅源於特定的市場理論，更與其法律制度相關。核心問題在於：法律權利、法律義務等要素，究竟如何塑造或加劇一個社會的平等/不平等？因此，我會引導學生思考香港現存的不平等現象與法律形式、法律制度、法律權利及義務之間的關聯。這種教學非常務實。我認為，當學生學習不同理論時能收穫更多洞見——但唯有將理論應用於現實世界，這些理論才真正具有意義。

您為《高級法理學》課程選擇過哪些主題作為課程內容？今年您為何選擇"法律與價值"這一主題？

這些年我嘗試過不同主題——有一年聚焦“公眾利益”，另一年探討“自由與義務”，還專門研究過“尊嚴”這個概念。今年選擇"法律與價值"，是因為我



認為有必要系統梳理法律究竟在促進和保護哪些價值，以及這些價值之間的關係。我們剛剛開始這門課程，我們探討的第一個價值基礎到常被忽視——大家總談論自由、安全、正義這些顯性價值，但最基本的價值其實是溝通。法律使我們能夠相互交流。第一節課我們討論了Robert Cover的經典論文，他指出法律本質是人際溝通的資源。要實現這種溝通，法律既需要特定形式（比如條文），也需要特定表達風格（比如敘事）。法律的一些基本方面支撐起社會生活，之後才衍生出人們對法律那些更傳統的價值期待。

您對在法理學學習中遇到困難的學生有什麼建議嗎？閱讀那些晦澀的法理學文獻有什麼技巧嗎？

我會儘量不給學生佈置過長的閱讀材料。為什麼呢？因為我寧願他們仔細研讀一篇短文，也不希望他們快速流覽一篇長文，卻無法真正理解其中的精髓。專注於一篇高質量的文本，並深入剖析它，會更有意義。

對於那些在法理學學習中感到困惑的學生，我還會建議他們思考這些問題的重要性。例如，關於法律效力(legal validity)：為什麼法律效力最終由誰決定這件事如此重要？當我們面對一系列問題時——無論是法律的有效性、刑罰的使用，還是正義的實現——我們都需要問自己：為什麼這些問題對你作為一名未來的法律從業者很重要？但最終，可能比這更重要的是，為什麼這些問題對你作為一名公民，或者生活在一個法治社會中的人很重要？如果你開始理解這些問題的深層意義，你就會發現，那些看似晦澀難懂的文獻，實際上是為了探討非常實際且重要的問題。

法理學的現在與未來

有人感歎，一般法理學(general jurisprudence)在過去幾十年裏一直是一個停滯不前的領域，人們主要是在為20世紀的巨擘們做注釋性工作。您同意嗎？

我覺得這個說法既對又不對。確實，當前存在大量詮釋性工作——所謂的一般法理學，往往淪為對“法律概念本質”的反復剖析。但在我看來，這種研究脫



離了法律在社會中的實際運作，難怪會邊緣化：它既無法解釋我們身處其中的法治社會，更無力指引我們嚮往的法治圖景。正如我先前強調的，我們必須拓寬視野。如果一般法理學仍局限於分析法律的概念或本質，那麼這種研究就需要被拓展、深化和豐富。

不過，我之所以說“不對”，是因為法理學的影響力從未在那些“經典”之後衰減。試想，過去50年最具變革性的法理學思潮是什麼？不是對“承認規則”(rule of recognition)的分析，而是女性主義法理學。女性主義學者通過解構權力結構、父權體系等法理分析，改變了法律教育的形態、法律與社會的互動模式，並實質性推動了性別平等與尊嚴保障。這印證了法理學的生命力所在。

您怎麼看一般法理學與部門法理學之間的關係？

這種聯繫顯然取決於我之前提到的一般法理學的內容。一般法理學仍然非常有趣，但前提是它能夠拓寬自己的研究範圍和興趣領域。

我的法理學偶像大概是亞當·斯密，不是因為他是一位經濟學家，而是因為他曾在格拉斯哥大學講授的法理學課程。這些課程內容極為豐富多樣。當時還沒有學科劃分，所以不像現在這樣可以跨學科研究。但你能從中看到他對法律歷史發展的廣泛洞察和好奇心。在他的著作中，你也能看到對具體法律原則的關注。

因此，對部門法的分析非常重要。我認為關鍵在於這些分析能否與法理學總論的思想流派建立聯繫。也就是說，要思考法律教義——無論是合同法、侵權法，還是衡平法與信託——是如何與社會實踐中相互關聯的。因為只有這樣，你才能更深入地瞭解法律實際運作方式。

在您看來，法理學還有哪些重要問題尚未得到充分探討？



法理學確實中存在一種主流但狹窄的研究路徑，它對世界其他方面缺乏足夠的興趣。我認為，法理學者需要拓寬視野。我認為我們在課本中提到的兩個領域——技術和環境——必須更深入地整合到法理學分析中。

以主權概念為例：在當今世界，我們不能再脫離“能力主權”與“合法主權”的關鍵區分來思考這個問題。環境問題正在重塑這一概念，它改變了特定國家對管轄區域行使主權控制的方式。當鄰國開始污染源時，就會帶來一系列問題。因此，隨著生態災難的加劇和科學技術的爆炸性發展，現代法理學的基本座標體系正被質疑。

那麼您覺得法理學學者在研究環境等問題時能做出哪些獨特貢獻呢？

法理學作為一種研究範式，其獨特之處在於它能夠超越純粹的教義分析，從而與更廣泛的社會形式和實踐建立聯繫。從這個意義上說，法理學既深度參與解決人類社會的現實問題，又能抽身觀察，審視法律與各類社會現象關聯。這是法理學的優勢。我認為法理學是一種能夠橫跨多個研究領域的重要方法，而保持這種開放性至關重要。

在您看來，法理學領域需要哪些改變？您認為法理學應該減少對抗性很強的爭論嗎？

我不介意學者們各循其道——學術研究本就應該追隨自己的好奇心。我會說，不要浪費太多時間去關注別人不要在他人認定的“重要議題”，僅僅因為他們認為它重要。要保持獨立思考。

對於學術爭論，我持相當開放的態度。爭辯本身無可厚非。但我想你這裏指的法理學爭論，是那種認為贏得辯論就可以深化對法律認知的態度。我覺得那恐怕不能達成目的。那樣最終學到的可能只是哪些觀點在圈子裏更占上風。就像在棋盤上挪動棋子，這種爭論沒有實質意義。真正需要做的是嘗試理解法律運



作的機理，厘清它與現實中重大議題的關聯。你可以構造無數精妙的論證，但如果不能與社會現實、政治困境或生態危機相聯系，這樣的研究就並不是我要做的。

學術之外

您有什麼非學術性的愛好或興趣嗎？

我喜歡閱讀詩歌、小說、非虛構作品和歷史書籍。我經常旅行，去不同的地方，接觸新事物。

許多學者說，他們的職業摧毀了他們對閱讀的熱情，但您似乎並不在其中。

小說家Martin Amis有一句很妙的話：任何作家都需要不斷地吸收文字，這是他們的燃料。他們需要文字的滋養。我想對學者也是如此。這些養分固然可以來自本專業領域，但正如我一直強調的：廣泛閱讀會讓人學到更多，也會收穫更開闊的視野。

您能向我們的觀眾推薦三本書或電影嗎？

我來自蘇格蘭，在愛丁堡長大。我想推薦兩本和蘇格蘭有關的小說，我認為它們都非常出色，適合所有人閱讀。一本是Muriel Spark寫的《Jean Brodie小姐的黃金時代》（*The Prime of Miss Jean Brodie*），講述的是20世紀30年代愛丁堡一位古怪女教師的故事。1969年還被改編成了電影。第二本是Robert Louis Stevenson的《誘拐》（*Kidnapped*），這是一個關於男孩被綁架並在蘇格蘭高地被追逐的精彩故事。我認為它並不是我讀過的最好的小說，但這是我最喜歡的書，我經常重讀。我強烈推薦這兩本書給所有觀眾。

至於電影，我看電影的頻率沒有讀書高，但我最喜歡的電影之一是《總統班底》（*All the President's Men*），這部電影講述了記者對尼克森在水門事件期間的活動進行調查的故事，非常有意思。



接力問題

我們想邀請您為下一位受訪者提出一個問題。您會問什麼？

在學術上，什麼對您來說最重要？

END.

Interview hosted by Yiran Shi on February 11, 2025; filmed and edited by CHE; coordinated by Dr Yang Lin